

仪征市教育局

仪征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仪教〔2020〕21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学校毒品预防 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以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为重点，充分发挥学校在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中的主阵地作用，切实增强在校学生的禁毒意识和抵御毒品的能力，全面提升我市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水平，经市教育局、市禁毒办研究决定，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几项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制定并落实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教学计划和课时

各中小学要充分发挥课堂教育的主渠道作用，继续做好三个环节工作。一是要抓好教学计划的制订与落实。把毒品预防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在课时、教师、教学材

料等方面予以明确和保证。教学计划要与学校整体教学安排相协调，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二是要抓好教学课时的落实。按照《中小学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要求，各普通中小学校必须确保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禁毒教育每学期不少于 1 课时，其中，市级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示范学校五年级、初中二年级和高中一年级不少于 2 课时。三是要保证毒品预防教育效果。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开展毒品预防教育，积极开发禁毒书籍、影像资料等资源，强化禁毒教育课程开发，禁毒教育资料库、禁毒教育基地等建设，为毒品预防教育正常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禁毒教育专兼职教师要掌握有关资料，接受培训并经常更新禁毒知识，不断提高讲课的思想性、知识性，感染力与感召力。除了保证必要的教学外，还可以组织学生参加宣誓、签名、成人仪式、参观禁毒教育馆和禁毒宣传志愿者服务等课外实践活动和禁毒互动主题活动，作为对课堂禁毒教育的补充，不断提高教育成效，确保实现“学生毒品知识知晓率 100%、校园无毒品、学生不吸毒”的目标。

二、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县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评比工作

根据《扬州市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评定办法》（扬教发〔2015〕69 号）文件（见附件）要求，组织开展 2020 年

度县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评比工作，各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广泛动员，积极投入到创建活动中来。本学年县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评定工作创建周期为 2019 年下学期和 2020 年上学期，评定工作从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结束，县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评定工作期间，市教育局、市禁毒办将适时组织力量赴各中小学检查督导。

三、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全市中小学生禁毒征文比赛活动

自即日起至 5 月底，以“无毒青春 健康成长”为主题（不是题目），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禁毒征文比赛活动，题材不限，保证原创，严禁抄袭。内容在 1500 字左右。请各中小学精心部署实施，由各中小学在评选基础上分小学、初中、高中三个阶段分别选送 6 篇以上优秀征文上报市教育局（禁毒征文作品分别建一个文档，形成压缩文件，注明学校、年级、班级，禁毒征文目录一并上报，禁毒征文作品格式范例和禁毒征文目录见附件 2 和 3），报送地址：2816880584@qq.com，报送时间为 5 月 12 日前，联系人：张锋，电话；83450390。市教育局、市禁毒办将组织专家对报送作品进行评选，分小学、初中、高中三个阶段分别设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优秀征文将上报扬州市教育局、禁毒委员会参加扬州市征文评比，获奖征文分小学、初中、高中三个阶段分别设一等

奖 3 名，各奖励 1000 元；二等奖 5 名，各奖励 600 元；三等奖 10 名，各奖励 300 元，并颁发获奖证书。

各校接此通知后，制定方案，采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扬州市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申报评定办法》
（扬教发〔2015〕69 号）文件

附件 2：禁毒征文作品格式范例

附件 3：禁毒征文目录

仪征市教育局

仪征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8 日